附件2

四川省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结算细则

为规范四川省内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结算工作，确保结算公平、公正、高效，制定本细则。

1. 机制信息管理
2. **档案信息完善**

电网企业应加强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建立完善存量和增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档案，新能源项目应积极配合。

（一）完善项目基础档案，建立结算发电户与新能源项目核准（备案）信息的映射关系。

（二）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电价、执行期限等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为“机制信息”）纳入项目档案管理，机制信息具体包括发电类别（集中式、分布式、分散式等）、项目投运类别（存量、增量）、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机制电量、机制电价、执行年限、执行开始时间类别（申报投产时间、竞价入选时间、实际投产时间）、执行终止时间类别（自愿退出、到期退出）、申报投产时间、竞价入选时间、实际投产时间、自愿退出时间、到期退出时间等。

（三）根据机制执行情况建立或更新执行差价结算的新能源项目台账，确保执行差价结算的新能源项目档案准确。

1. **存量项目执行期限**

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自《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次月起执行，截止日期按照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日期和投产满20年对应日期的较早者确定。甘孜州2020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机制执行截止日期按照竞争性配置相关政策确定。

1. **增量项目执行期限**

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和电价自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公布竞价结果次月起执行，其中未投产项目自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次月起执行，机制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12年确定。

项目实际投产时间较竞价申报投产时间延迟不超过6个月的，实际投产日期当月及以前的机制电量自动失效、不滚动纳入后续月份，延迟超过6个月的，该项目当次竞价入选结果作废。

1. **机制信息变更**

新能源项目因自愿退出、政策调整等原因机制电量、电价发生变更的，电网企业应在收到有关变更事项后，及时更新机制信息，确保档案准确性。

1. 协议签订
2. **协议签订规范**

《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2个月内，存量新能源项目与电网企业完成相关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签订。竞价结果公布后2个月内，入选项目与电网企业完成相关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签订。相关差价结算协议（合同）中需约定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等相关事宜。自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签订次月起开展差价费用结算，首月结算费用包括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执行起始月开始的差价费用。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签订前，仅结算市场交易电费。

1. **协议变更**

新能源项目发生名称变更、法人变更等应及时重新签订差价结算协议（合同）。新能源项目过户承接原户机制电量、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实际已累计结算机制电量、履约考核责任等。

1. **机制电量变更**

每年11月底前，新能源项目（不含甘孜州2020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存量扶贫光伏项目、存量分布式光伏项目、存量分散式风电项目）可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次年机制电量，重新签订相关差价结算协议（合同）。变更后的机制电量不得大于原签订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的机制电量。自愿退出的新能源项目，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所在电网企业申请，申请退出后次月起不再执行机制电量、电价相关政策。新能源项目机制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1. 计量结算
2. **计量管理**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结算要求的最小结算单元，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考虑相应的变（线）损。多个新能源项目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按照额定容量比例计算各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量。

1. **结算周期**

新能源项目的计量周期和抄表时间应当保证最小结算周期的结算需要，保障计量数据准确、完整。其中，机制电量结算原则上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1. **电费结算流程**

新能源项目的电能量电费由市场化电费和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组成，按如下流程开展电费结算：

1. 交易名单传递。每月15日前，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将次月新能源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或聚合参与市场交易清单推送电网企业。未选择直接或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默认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交易。
2. 日清电量推送。现货市场运行时，电网企业按照省内现货市场规则对直接参与、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开展分时上网电量抄核，并将直接参与、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分时电量数据推送至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分时计量数据采集失败时，根据相关政策明确的拟合规则拟合电量数据并推送。
3. 月度结算电量抄核及推送。每月初，电网企业开展月度结算上网电量抄核及机制电量计算。对直接参与、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按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将直接参与、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上月上网电量数据、月度机制电量推送至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4. 月度结算依据出具。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出具直接参与、聚合商及其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市场结算依据（不含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下同），推送电网企业；同步推送省内当月月度和月内电能量集中交易加权均价（省内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同步推送结算采用的实时市场价格），作为以价格接受者方式参与市场交易的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结算依据。
5. 市场化电费核算。对于直接参与、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开展核算；对于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推送的省内当月月度和月内电能量集中交易加权均价（省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为结算采用的实时市场价格）开展市场化电费核算。
6. 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核算。新能源项目月度电量抄核后，电网企业应结合新能源项目月度机制电量、机制电价、上网电量及市场交易均价等数据，核算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
7. 电费结算。电网企业在市场化电费基础上，叠加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等费用，形成新能源项目电费账单，通知新能源项目开展费用结算等。
8. **机制电量确认**

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按月计算，新能源项目月度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的机制电量，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剩余的机制电量在后续月份内滚动清算。新能源项目调试电量不纳入机制电量结算。若年底仍未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则缺额部分电量不再开展机制电量差价结算，不跨年滚动清算。

差价结算电量=Min（实际上网电量，月度机制电量）。

月度机制电量=当月分解的机制电量+滚动机制电量。

原则上，新能源项目差价结算电量随上网电量同步开展确认工作，逾期视为无异议。

1. **差价电费确认**

对机制执行期限内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与电力市场交易均价的差额，对确认的机制电量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差价电费=差价结算电量×（机制电价－电力市场交易均价）。

原则上，新能源项目差价结算电费与当期电能量电费合并出具电费结算单，同步开展确认工作。新能源项目在收到电费结算单后应尽快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电网企业，逾期视为无异议。

1. **电力市场交易均价**

参与机制电量差价计算的电力市场交易均价由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计算和发布。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前，按照省内当月月度和月内电能量集中交易加权均价确定。原则上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于每月底前发布相关价格；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按照同类型发电项目结算采用的实时市场价格按月加权确定，原则上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于次月5日前发布相关价格。参与机制电量差价计算的电力市场交易均价相关规定调整时，从其规定。

1. **机制电价**

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按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0.4012元/千瓦时（含税、下同）执行；甘孜州2020年南部光伏基地正斗一期竞争配置项目按照竞争性配置相关政策执行；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通过竞价形成。

1. **费用收付管理**

新能源项目根据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确认的电费结算单，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电网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电网企业。若出现当月电费结算单应付金额为负时，新能源项目应在1个月内向电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1.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结算费用传导**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应于每月10日前将网内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执行情况（含上月实际支付费用、次月预计支付费用等）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国网四川电力据此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在电费结算时传导上月实际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1. **差错处理机制**

因计量装置故障等原因发生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差错，电网企业应及时对实际发生月份及受影响月份开展差价电费退补结算。

1. **电费账单**

电网企业应优化新能源电费结算账单，增加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结算科目，实现差价电费单独归集、单独反映。

1. 工作规范
2.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四川省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结算管理工作。电网企业负责供区内新能源项目的机制电量结算工作。新能源项目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开展结算工作。

1. **建立滚动清算机制**

国网四川电力应按月预测、滚动清算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根据机制电量、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工商业用户电量规模等测算和清算差价结算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疏导。

1. **争议处理**

电费结算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未果的可提请省发展改革委调解。

1. **数据管理**

电网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和管理系统，确保数据安全、准确。新能源项目应保存发电数据及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1. **定期报告**

国网四川电力应每季度将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电费结算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抄送省能源局。

1. **监督管理**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差价结算工作的日常监督。